

第二课 带领者指南

（组长在讲解背景（1）时，可将组员分两组，一组读出十九 3 至 6，另一组读申二十八 64 至 68，讲解背景（2）时出示地图）

经文研究：

I、人的祷告与神的回应：（一 1 至 4）

1. 此段（一 2 至 4）以哀歌的形式写成，字里行间透示先知的心情。第一节中译“默示”一词，原文“massa”可译作重担；哈巴谷发出这些问题时，心情沉重。“要到几时”，“为何”等字眼都是哀歌中常见的，（例：诗十三，二十二等），一 2 的问题在启示录六 10 和约伯记十九 7 都曾出现。先知在此并非冒犯神，只可说是言词逼切，假若他有埋怨，也是基于他对神公义性情的认识。
2. 神是否回答祷告，义人为什么受苦。
3. 罪：①奸恶(oppression)；②强暴(violence)；③毁灭(destruction)；④争斗(Strife)。（组长可在黑板上列出不同译本可能有的不同字眼。）
后果：①对律法麻木；②公理颠倒；③恶人得势。
4. 最可能的答案是指南国犹大的社会。亦有人以为是指亚述人。这种状况与现代社会有很多相似的地方。
（组长可就当时的社会新闻举例说明）
5. 从第二节看来，他是恒切为这些事三番四次祷告。（有关恒切祷告可参阅耶稣在路十八 1 至 8 中的比喻。）
6. 哈巴谷的祷告是关乎神的公理，社会的不义，恶人受欺压等，却没有为个人的利益求神。一般信徒的祷告通常忽略这层面。
7. 答案不一。我们不敢向神提出心底的问题，很多时候因为不相信神会回答，另一方面又怕神的回答不合我们的心意。
8. 答案不一。这问题在此的目的是作一个初步的探索，认识组员的态度，最终的分解应留待全书查考完毕再讨论。

*研究问题：

1. 律法不是最终的解决办法，律法只能叫人知罪（罗三 19 至 20）。人类法律的失败在现代社会中已充分表露出来。
2. 创世以来，恶由一人进入世界，神却用这困境引导人回转，凡归向祂的，就成为一个新造的人，这新人有一天要回到祂的新造里（新天新地），在那里再没有恶。请参看罗五 12 至 21。

II、神与人类历史（一 5 至 11）

1. 有。却非哈巴谷所期望的答案，神说祂要兴起迦勒底人来刑罚犹太人（或亚述人）。
其实神已藉着以赛亚先知向希西家预言此事（王下二十 12 至 19，特别注意 16 至 17 节。）所以哈巴谷一 5 说：“只是你们总不信。”
另一方面来看，神虽回答了哈巴谷表面上的问题，但他心中的结，却要待卷末才得解开。
2. 神嘱咐他们放眼看世界，看神在世界（历史）上的作为，并向他们的信心挑战。
3. ①巴比伦的兴起快得难以置信（见“历史背景”）。
②神竟然让一个残暴的民族得势。
③犹太人自恃为神的选民，故此不能相信这种事情会发生在他们身上。
4. 特征：①残忍、暴躁（6）②侵略性（6）③贪得无厌（6）④威武、可畏（7）⑤任性：“判断和势力都任意发出。”（7）⑥敏捷而凶猛：如寻食的鹰、豹和晚上的狼（8）⑦意志坚定：“定意向”（9）无人能阻拦⑧“以自己的势力为神”：崇拜自己。
行动：①掳掠平民②讥诮君王③攻破城邑④战时罪行。
（组长可以把组员所提供的答案列在黑板上再分类归纳）
5. 从神而来，是神兴起他们（6）。
6. 坏。11 节说神定他们的罪。
7. 公元前五八六年巴比伦果然攻陷耶路撒冷，犹太人被掳（代下三十六 17 至 20）。从这事可见神是人类历史的主，祂介入历史，以迦勒底人来惩罚犹太。这历史过程也让我们同时看到身的超越性(Transcendence)和同在性(Immanence)。

*研究问题：

1. 这经节可以有两种解释：
①他崇拜自己的势力，所以显为由罪。（见下文 16 节）。
②11 节的另一译法是：然后他的灵改变，他便发怒犯罪。
（组长可先让组员提供他们的答案）
2. 有不少前例，士师时期是一典型例子；神三番四次用类似的方法惩罚选民（士三 7, 8 等等）。
北国以色列亡于亚述又是另一例子（王下十七 22, 23）。神亦曾屡次警告他们，申二十八 64 至 68 有清楚的记载。

III、神的性情与祂的作为（一 12 至 17）

1. 迦勒底人，亦称新巴比伦。
2. 鱼、爬物是代表犹太人。撒网人是迦勒底人。
3. 鱼和爬物状况可怜，任人追杀，毫无保障。撒网人（捕鱼人）则得势，控制鱼，任意杀戮，毫不顾惜。他们的现状是吃喝快乐，富裕而操生杀大权。
4. 2 至 4 中恶者是犹太人；12 至 17 节中，恶者是迦勒底人，犹太人反成了受害者。故此犹太人的形象从欺诈人到被欺诈。先知认为犹太人比巴比伦人更公义（13）。
5. 网代表自己的能力，他以自己为神。
6. ①亘古而有；②圣者；③不能容罪；④有主权去派定或设立任何人来成就祂的工。
7. 哈巴谷认为不一致，所以他提出质问。
8. 答案不一。

*研究问题：

1. 可从三方面回答这问题：

- ①参看出三 13 至 15；六 2 至 8；撒下七 10 至 17。哈巴谷以神立约的名字—耶和華(YHWH)称呼神，此名含有与人建立关系的意思（英译作 I am who I am 与福音书中的 I am... 同。中译作“自有永有”，各得其趣，却都不能全然表达原文的意思。）在此哈巴谷求神纪念祂曾与亚伯拉罕、大卫等先祖所立的约，故此他用神的约名提醒之。先知认为神曾立约应许坚定他们，所以他们比不致死。（其实神与大卫等立约有高层次的意义，是指属灵的子孙，和属灵的国度。）
- ②哈巴谷亦称神为圣者，眼目不看邪僻，奸恶，圣洁的神，必不容许邪恶的迦勒底人妄为，所以他认为“我们必不致死。”
- ③另一方面，哈巴谷又纪念神曾说约民若不守约，神必惩治他们（撒下七 14），所以哈巴谷在一 12 中认许神有权用外邦人来刑罚约民。